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